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纳米比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承认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愿意通过缔结引渡条  
约、在互利的基础上就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并确认尊重各方的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引 渡 义 务

各方同意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方的请求，将被通缉的  
人员引渡至另一方，以便在请求方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刑事追诉  
或者判处、执行刑罚。

## 第 二 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如果某项行为依据双方的法律均构成  
犯罪，且该犯罪可以判处至少一年的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应  
当准予引渡。

二、如果引渡请求系针对请求方法院就可引渡的犯罪判处刑  
罚的人员，只要该判决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有六个月，应当准予

引渡。

三、为本条的目的，在确定行为是否为违反被请求方法律的犯罪时：

（一）不应当考虑双方的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是否使用同一罪名；

（二）应当考虑被请求引渡人被指控行为的整体性而不应当考虑根据双方法律的规定犯罪构成要素是否不同。

四、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符合如下条件时，可以就有关犯罪准予引渡：

（一）在构成犯罪的行为发生时，该行为在请求方是犯罪；

（二）假如被指控的行为在提出引渡请求时发生在被请求方，构成违反被请求方法律的犯罪。

五、如果引渡请求针对一项既包括监禁又包括财产刑的判决，被请求方可以准予引渡以执行监禁和财产刑。

六、如果引渡请求涉及数项犯罪，每项犯罪根据双方的法律均应予惩处，但其中有些犯罪不符合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条件，只要该人将基于至少一项可引渡犯罪而被引渡，被请求方可以就该数项犯罪准予引渡。

### 第 三 条

####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为本条的目的，根据某一国际条约构成犯罪的行为，双方据此条约有义务引渡犯罪嫌疑人或者将该案提交适当机关起诉的，不构成政治犯罪；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性别、身份的原因对其进行刑事追诉或者惩处，或者该人的地位会因上述任何原

因而受到损害；

(三) 根据请求方的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因时效已过或者赦免而免于刑事追诉或者惩处；

(四)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五) 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做出无罪、有罪判决或者终止司法程序。

#### 第 四 条

#####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有管辖权并正在或者将要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

(二) 在例外情况下，并顾及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请求方的利益，被请求方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情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三) 请求方可能判处的刑罚与被请求方法律的基本原则相冲突。在此情形下，在各自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双方应当进行协商，为便利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而寻求适当安排。

#### 第 五 条

##### 国 籍

一、各方应当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不予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依据其国内法提起刑事诉讼。为此，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交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 第 六 条

### 联 系 途 径

一、应当由下列机关提交和接受临时羁押和引渡的请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被请求方时，应当向外交部提出；

(二) 纳米比亚共和国作为被请求方时，应当向司法部长提出。

二、(一) 引渡请求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双方机关直接联系；

(二) 临时羁押的请求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进行联系。

## 第 七 条

### 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附有下列辅助文件：

(一) 在所有情况下：

1. 请求机关的名称；

2.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职业、住所地或者居所地等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如果有可能，有关该人外表的描述，以及其照片和指纹。

3. 主管机关所作说明，该说明应当概述构成引渡请求涉及的犯罪的行为，指出犯罪发生的地点和日期，并提供有关定罪量刑的法律条文的说明或者复印件。该说明还应当指出：

(1) 有关法律规定在实施犯罪和提出引渡请求时均为有效；

(2) 追诉犯罪、判处或者执行任何适当的刑罚是否因时效被禁止；

(3) 如果犯罪在请求方领土外发生，有关其享有管辖权的

法律规定。

(二) 在为追诉一项犯罪而请求引渡该人的情况下：

1. 请求方签发的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原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复印件；

2. 如果有刑事起诉书、控告书或者其他指控文件，提供其复印件；

3. 载有被请求方法律所要求的证据材料的说明。请求方主管机关应当证明请求所载证据能够用于审判，并且根据请求方法律足以证明应予起诉。

(三) 在被请求引渡人已被定罪的情况下：

1. 请求方主管机关对该人某项被定罪的行为的说明和记录对该人的定罪以及，如果判刑，对该人判刑的文件的副本；

2. 如果部分刑期已经执行，主管机关对未执行刑期的具体说明；

二、引渡请求及其辅助文件都应经签署、封印或者盖章。根据本条约提交的所有文件应当以被请求方的官方文字写成，或者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该国官方文字的译文。

## 第 八 条 辅助文件的认证

如果被请求方的法律要求认证，有关文件应当经下列人员认证：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外交部正式指定的负责认证文件的人员；

(二) 在纳米比亚共和国方面，司法部长或者其签字指定的人。

## 第 九 条 补 充 资 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而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四十五天内提供补充资料。如果请求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资料，可以被视为放弃请求。但这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 第 十 条 同 意

在符合其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将同意被引渡的被请求引渡人引渡给请求方。

## 第 十 一 条 临 时 羁 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方的主管机关可以通过任何能留下书面记录的方式申请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二、临时羁押的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有助于确认和查找被请求引渡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职业和所在地；

（三）关于随后将提出引渡请求的声明；

（四）对有关犯罪和可适用刑罚的说明，并附有包括犯罪日期、地点的案情简要介绍；

（五）证明确有可适用本条约的逮捕证或者定罪判决的说明；

（六）证明应当在被请求方临时羁押的任何其他资料。

三、被请求方应当迅速将其根据临时羁押申请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实施羁押后三十天内未收到通过第六条规定的途径提出的第七条所提及的文件，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延长接收上述文件的期限。

五、如果在三十天期限及其任何延期届满后收到引渡请求，上述期限的届满并不妨碍日后的羁押和引渡。

## **第十二条**

### **数国提出的请求**

当收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针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应当决定接受其中哪一国的请求，并将此决定通知上述各国。

## **第十三条**

### **决定和通知**

被请求方应当依据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在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应当尽快将决定通知请求方。对于引渡请求的任何完全或者部分的拒绝均应当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 **移交**

一、如果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请求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请求方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期间内接收被请求引渡人，如果请求方未在此期间内接收被请求引渡人，除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就同一犯罪引渡该人。

三、如果一方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移交或者接收被

请求引渡人，则应当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确定新的移交日期，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 **第十五条**

### **暂缓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诉讼或者正在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暂缓移交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判决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执行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移交事项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中所述之人被确定为可以引渡，被请求方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确定的条件，将该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请求方以便提起刑事诉讼。对被请求引渡的人，请求方应予羁押，并在完成针对该人的诉讼程序后将其送还被请求方。临时移交后被送还被请求方的被请求引渡人应当最终被移交给请求方以执行对其判处的刑罚。

## **第十六条**

### **移交财物**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扣押被合理怀疑与犯罪的实施有关或者证明犯罪所需的财物。被请求方应当在准予引渡时将这些财物移交请求方。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执行引渡，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财物也应当移交。

三、如果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的财物因民事或者刑事诉讼的关系有必要留在被请求方，被请求方可以暂时扣留该财物直至上述诉讼终结或者以应予归还为条件移交该财物。

四、被请求方或者第三方对这些财物可能已经取得的任何权利应予保留。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这些财物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



请求，在诉讼终结后尽快无偿归还被请求方。

## 第十七条 特定规则

一、已被引渡人不得因其在移交前所犯的引渡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其他犯罪在请求方被追诉、判刑或者羁押，其人身自由也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在请求方受到限制，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被请求方同意；

（二）该人在获得释放的三十天内有机会离开请求方却未离开，或者在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返回。但是这一期限不应当包括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

（三）被引渡人向请求方主管司法机关表示同意。

二、如果被请求方要求，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的寻求被请求方同意的请求应当附有第七条规定的文件，以及被引渡人对有关犯罪所作陈述的记录。

三、如果对被引渡人的指控随后发生变化，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方可对该人进行追诉，即该人的罪名虽经更改但这一犯罪实质上是基于引渡请求及其辅助文件中所包含的相同事实。

## 第十八条 引渡给第三国

一、当一人已被移交给请求方后，该国不得因该人在移交前所犯罪行而将其引渡给任何第三国，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被请求方同意；

（二）该人在获得释放的三十天内有机会离开请求方却未离开，但是这一期限不应当包括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

（三）该人在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返回。

二、被请求方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第三国提交的与根据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所寻求的同意有关的文件。

## 第十九条 过 境

一、一方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请求时，应当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准予通过其领土过境。过境请求应当按照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提出，并且附有过境具体情况、最终目的地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资料。

二、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未计划在过境国着陆，则过境无须授权。在发生计划外着陆时，过境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出第一款规定的过境请求。只要在计划外着陆后二十四小时内收到请求，过境方应当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羁押过境人提供场所和协助直至过境完成。

## 第二十条 费 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对因引渡请求而产生的诉讼程序作出必要的安排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被请求方应当承担在其境内逮捕被请求引渡人、在移交给请求方前羁押该人以及扣押第十六条所提及的财物的有关费用。

三、请求方应当承担将被引渡人及扣押的任何财物从被请求方运往请求方而产生的费用。

## 第二十一条 通 报 结 果

请求方经请求应当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有关资料。

## 第二十二條 協 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and 納米比亞共和國司法部或者兩部各自指定的人員可以就具體案件的辦理以及促進本條約的有效實施直接進行協商。

## 第二十三條 爭議的解決

雙方因實施或者解釋本條約中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當通過外交途徑協商解決。

## 第二十四條 與其他條約、方案或者安排的关系

本條約不影響雙方根據任何其他條約、方案或者安排享有的權利或者承擔的義務。

## 第二十五條 生效、修訂和終止

一、本條約須經批准。批准書在雙方確定的地點互換。本條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後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的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

三、本條約經雙方同意可予以修訂。修訂條款根據本條第一款生效。

四、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外交途徑，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本條約。本條約自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之日後第一百八十天終止。本條約的終止不影響條約終止前已收到的引渡請求的處理。

下列簽字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簽署本條約，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李肇星**

( 签 字 )

纳米比亚共和国

代 表

**彭都肯妮·伊乌拉·伊塔纳**

( 签 字 )